

淄博市律师协会

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 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爱心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律协工作站，各市直律师事务所：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不断增加，疫情暴发最严重的武汉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我市也有多名确诊感染患者，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大淄博律师坚定抗击疫情信心，积极响应号召做好防护，并表达爱心捐助的强烈愿望，为畅通捐助渠道，使广大律师的拳拳爱心和责任担当及时传递，市律师协会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爱心捐助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助活动原则

爱心捐助活动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以律所为单位统一捐助，捐款数额和物资数量不作统一要求。

二、捐助方式

(一) 物资捐助

各律所捐助医用防护物资的,要符合当前病毒疫情防控阻击医用物品范围和质量要求。医疗物资捐赠需先行与市红十字会沟通捐赠意向,得到确认后再向市红十字会捐赠。

(二) 捐款

采取由市律师协会统一向有关部门进行捐助的方式进行,请各所将筹集的捐款统一汇至市律师协会账户,并注明“抗击疫情 XX 律师事务所捐款”,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保留汇款截图并向协会负责捐款联系人备案(已经向有关部门捐款捐物的,请将捐款捐物凭证及时向市律师协会负责捐款联系人备案),同时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供本所人员捐款明细。

帐户: 1603002109200361224

户名: 淄博市律师协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联系人: 罗金, 电话: 3572809。

